一、請假規定: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，學校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
二、供餐說明：

學生若於開學前確認請防疫假，則不參與開學的訂餐，待復課後以加訂餐的方式訂餐，故請家長於復課前三天先行告知導師，由導師計算餐次及費用後，通知總務處複核餐次及費用，通知廠商備餐。本校訂餐需以學期為單位，謝謝家長配合!